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敬啟者：

意見書

會長

Chairman

張宇人太平紳士  
Tommy CHEUNG, JP

副會長

Vice Chairmen

楊貫一  
YEUNG Koon-yat  
胡珠  
Thomas WOO  
程基

CHING Kec  
張成雄  
CHEUNG Sing-hung  
麥耀堂  
William MARK  
馮秉孝  
FUNG Bing-hau

義務秘書長

Hon. Secretaries

方亮璇  
Tommy FONG  
涂漢輝  
Alfred TO

義務司庫

Hon. Treasurers

邱全  
HEW Chin  
張煒林  
Valiant CHEUNG

義務核數師

Hon. Auditor  
黎耀華會計師  
Thompson Lai, CPA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or  
黃英琦律師  
Ada Wong, BA

本會由 2007 年 6 月起，成立小組跟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下稱「設計手冊」) 修訂工作，希望可趕及政府提交有關附屬法例前，與復康團體尋求共識，為飲食業提供修訂的建議，無奈當局未等及共識前已向立法會提交《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要求通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因此，本會誠盼小組委員會代飲食業跟進，認真考慮業界以下的關注及意見：

1. 飲食界一直十分尊重殘疾人士，致力協助他們行動可以暢通無阻，而且愈來愈多飲食集團與復康團體合作，加強僱員培訓，認識殘疾人士的需要。
2. 不過，本會認為「設計手冊」概括性規管所有建築物，卻未有顧及香港食肆空間有限及隔格多變的特性，提供適切的指引及彈性安排，而損害了飲食業的營商環境。
3. 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本會收到業界不少投訴，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突然強硬執行「設計手冊」的規定，食肆必須符合「設計手冊」的通道及設施要求才可申請牌照或轉讓牌照，引起市場極大混亂，許多資金有困難的食肆持牌人，因沒有錢進行有關通道及設施工程，而沒法轉讓食肆，被迫繼續艱苦經營；
4. 為正視以上問題，本會成立小組積極跟進，並於 2007 年 6 月至今，不斷約見政府各有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屋宇署、勞工及福利局，以及多個復康團體，希望趁當局研究修訂「設計手冊」時，可考慮飲食業的意見，於「設計手冊」增加彈性，在殘疾團體的需要及飲食業的營商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5. 經過多次會議，飲食業明白，復康團體與飲食業一樣，充滿誠意共同尋求解決方法，尤其是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在方便營商處安排下，業界與 14 個復康團體代表會晤，得悉現有及草擬更新版的「設計手冊」均沒有規定百分百暢通無阻的要求，強調重點應本著公平原則，使殘疾人士能享公平待遇。對此原則，本會極之認同。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 22 號好利時大廈 2 字樓

2/F, Honyt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 Tel: 2375 2298 Fax: 2375 6608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會長  
Chairman  
張宇人太平紳士  
Tommy CHEUNG, JP

副會長  
Vice Chairmen

楊箕一  
YEUNG Koon-yat  
胡珠  
Thomas WOO  
程基  
CHING Kee  
張成雄  
CHEUNG Sing-hung  
麥煥堂  
William MARK  
馮秉孝  
FUNG Bing-hau

義務秘書長  
Hon. Secretaries

方亮輝  
Tommy FONG  
涂漢輝  
Alfred TO

義務司庫  
Hon. Treasurers

邱全  
HIBW Chin  
張煥林  
Valiant CHEUNG

義務核數師  
Hon. Auditor  
黎灝華會計師  
Thompson Lai, CPA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or  
黃英琦律師  
Ada Wong, BA

6. 業界經多番討論後，有兩項建議：

- i. 參考「設計手冊」對戲院針對性的安排——規定在觀眾席至少提供四個輪椅位，訂明食肆只須確保營業面積有一定的百分比，符合「設計手冊」的通道及斜道的規定，以致食肆在公平的原則下可供殘疾人士光顧，暢通無阻。
- ii. 為食肆鋪設斜道以外提供更多選擇，如高度離平面 300 毫米或以下，可安裝可移動的斜道 (movable ramp)，以解決殘疾人士上落之問題。

7. 本會認為以上兩項建議，有助屋宇署及食環署有法可依，在發牌條件增加彈性，既確保食肆給殘疾人士提供平等的服務，又可讓食肆保留部分高台或台階的設計。

8. 飲食業誠盼各位尊貴議員諒解，香港地小人多，一萬多間食肆以中小型為主，大都數百尺大，一條斜道可佔去不少營業面積，可謂寸金尺土；還有，市民對食肆裝修愈漸追求新鮮感，高台或台階的設計，反而可增加變化，善用建築空間，《設計手冊》實應顧及此方面的需要。

9. 《設計手冊》的精神是確保殘疾人士可享公平的待遇，飲食業絕對認同，但不認為食肆座位做到百分百暢通才可達至這個公平原則，如因而要局限食肆的設計及浪費資源，損害營商環境，我們難以接受，希望政府及各尊貴議員三思。

敬希垂注！

此致

《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胡珠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副會長  
謹啓

2008 年 6 月 10 日